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署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並有效掌握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重要資訊及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業務實際需要，以及便利各級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民眾查詢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爰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署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爰修正本規範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使開發單位在建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格式時有所依循，修正適用本規範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名稱，並修訂用詞定義及檔案儲存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
- 三、為使各級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民眾更迅速、便利掌握環境影響評估關切事項，明文規定開發單位製作檔案時，應採文字可供搜尋之可攜式文件格式(PDF)；另為有效掌握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重要資訊，若開發行為之變更內容涉及開發範圍調整，或屬本規範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前之送審案件，要求開發單位於提送變更內容書件時，須一併繳交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KML檔)。(修正規定第四點)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範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第十一條</u>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範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第七條</u>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署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爰修改本規範訂定依據。
二、開發單位提送之 <u>環境影響說明書</u> 、 <u>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u> 及其初稿、 <u>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u> 、 <u>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u> 、 <u>變更內容對照表</u> 、 <u>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u> 、 <u>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u> 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以下合稱環評書件）初稿及定稿本，應依本規範製作電腦檔案。	二、開發單位提送之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以下合稱環評書件）初稿及定稿本，應依本規範製作電腦檔案。	修正適用本規範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名稱。
三、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紙本文件：指環評書件內容中之公函、影印資料等紙本式檔案。 （二）電子影像檔案：指紙本文件以適當解析度及色階掃瞄數位化為影像資料後，儲存於電子媒體者。 （三） <u>文字可供搜尋之可攜式文件格式</u> ：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是一種獨立於電腦操作系統、字體及應用程式之開放文件格式，使用與PostScript語言相同之繪圖模型，描述文件中文字、圖形、影像資料。 <u>文字可供搜尋之可攜式文</u>	三、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紙本文件：指環評書件內容中之公函、影印資料等紙本式檔案。 （二）電子影像檔案：指紙本文件以適當解析度及色階掃瞄數位化為影像資料後，儲存於電子媒體者。 （三）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是一種獨立於電腦操作系統、字體及應用程式之開放文件格式，使用與PostScript語言相同之繪圖模型，描述文件中文字、圖形、影像資料。 （四）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之XML檔：指透過本	為使開發單位在建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格式時有所依循，爰修訂用詞定義。

<p><u>件格式係指該可攜式文件格式檔案必須具備辨識文字資料、可供使用者全文檢索，且能搜尋出文字、書籤和資料欄位置。</u></p> <p>(四)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之 XML 檔：指透過本署網站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匯出程式匯出之 XML 檔，並在匯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後可正常展現者。</p> <p>(五)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指採 WGS84 座標系統，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於 Google Earth 中真實展現，而能以 KML 檔案格式儲存於電子媒體者。</p>	<p>署網站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匯出程式匯出之 XML 檔，並在匯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後可正常展現者。</p> <p>(五)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指採 WGS84 座標系統，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於 Google Earth 中真實展現，而能以 KML 檔案格式儲存於電子媒體者。</p>	
<p>四、開發單位製作電腦檔案時，應採<u>文字可供搜尋之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之 XML 檔及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 (KML 檔)</u> 為儲存格式，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原書件檔案資料為電腦檔案者，應以一個章節為一個檔案方式，直接以適當之轉檔工具製成 PDF，<u>不得以掃描數位化等破壞辨識文字資料之方式轉檔。</u></p> <p>(二)原書件檔案資料為紙本文件者，應於掃描數位化為電子影像檔案後，再以適當之轉檔工具製成 PDF 檔案。</p> <p>(三)原書件檔案資料同時包括電腦檔案與紙本文</p>	<p>四、開發單位製作電腦檔案時，應採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之 XML 檔及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 (KML 檔) 為儲存格式，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原書件檔案資料為電腦檔案者，應以一個章節為一個檔案方式，直接以適當之轉檔工具製成 PDF 檔案。</p> <p>(二)原書件檔案資料為紙本文件者，應於掃描數位化為電子影像檔案後，再以適當之轉檔工具製成 PDF 檔案。</p> <p>(三)原書件檔案資料同時包括電腦檔案與紙本文件者，其 PDF 檔案應進行檔案合併作業。</p> <p>(四)製作環評書件初稿之</p>	<p>一、為使各級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民眾更迅速、便利掌握環境影響評估關切事項，爰規定開發單位製作檔案時，應採文字可供搜尋之可攜式文件格式(PDF)。</p> <p>二、為有效掌握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重要資訊，爰新增開發行為之變更內容若涉及開發範圍調整，或屬本規範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前之送審案件，開發單位於提送變更內容書件時，須一併繳交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 (KML 檔)。</p>

<p>件者，其 PDF 檔案應進行檔案合併作業。</p> <p>(四) 製作環評書件初稿之 PDF 電腦檔案時，應製作已塗銷個人資料之版本，製作定稿本電腦檔案時，則應分別製作已塗銷個人資料及未塗銷個人資料二種版本。塗銷個人資料時，原書件檔案資料為電腦檔案者，應先刪除個人資料後，再行轉檔成 PDF 檔案；原書件檔案資料為紙本文件者，應先塗黑個人資料後，再進行掃描及轉檔成 PDF 檔案作業。</p> <p>(五) 開發單位提送說明書與評估書等環評書件初稿時，電腦檔案應包含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之 XML 檔。</p> <p>(六) 除經審定為「機密級軍事機密」之軍事廠址外，開發單位提送說明書與評估書等環評書件初稿及定稿時，電腦檔案應包含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 (KML 檔)，其內容僅包含基地範圍外框，不包含基地內部配置，且各類開發行為基地範圍視為面資料。</p> <p>(七) <u>開發行為之變更內容若涉及開發範圍調整，或屬本規範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前之送審案件，開發單位於提送變更內容書件初稿及定稿時，須一併繳交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 (KML 檔)。</u></p>	<p>PDF 電腦檔案時，應製作已塗銷個人資料之版本，製作定稿本電腦檔案時，則應分別製作已塗銷個人資料及未塗銷個人資料二種版本。塗銷個人資料時，原書件檔案資料為電腦檔案者，應先刪除個人資料後，再行轉檔成 PDF 檔案；原書件檔案資料為紙本文件者，應先塗黑個人資料後，再進行掃描及轉檔成 PDF 檔案作業。</p> <p>(五) 開發單位提送說明書與評估書等環評書件初稿時，電腦檔案應包含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之 XML 檔。</p> <p>(六) 除經審定為「機密級軍事機密」之軍事廠址外，開發單位提送說明書與評估書等環評書件初稿及定稿時，電腦檔案應包含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 (KML 檔)，其內容僅包含基地範圍外框，不包含基地內部配置，且各類開發行為基地範圍視為面資料。</p>	
--	--	--

<p>八、檔案儲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檔案不得設有開啟密碼，且須<u>確認完整無毀損</u>。</p> <p>(二) <u>各章節及附錄檔案不得超過 200MB</u>。</p> <p>(三) 錄製於 640MB 以上之唯讀式光碟片中。</p>	<p>八、檔案儲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檔案不得設有開啟密碼。</p> <p>(二) 錄製於 640MB 以上之唯讀式光碟片中。</p>	<p>為使各級主管機關順利上傳環評書件檔案至指定網站，以及便利環評書件閱讀者搜尋關切事項，開發單位須確認提送之檔案完整無毀損，且各章節及附錄檔案不得超過 200MB。</p>
---	--	---